

工程生態檢核表 核定階段附表

P-02 現場勘查紀錄表

勘查日期	112/07/27	填表日期	112/07/28
紀錄人員	陳呂榕	勘查地點	X : 121.244283、Y : 24.954103 至 X : 121.247133、Y : 24.950272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李京樺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助理工程師	生態勘查	
陳呂榕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助理工程師	生態勘查	
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陳呂榕/助理工程師</u>		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謝云珺工程助理</u>	
 <p>1. 接近工程終點臨私有地區段，有約 70 公尺長區域遭民眾占用，在溝渠上方搭設雞舍及倉庫。雞舍產生之動物排泄物為水質污染源，建議請主管機關輔導民眾移除。</p>		<p>1. 依規定，溝渠上方不可私自搭設任何構造物，以避免雜物掉落阻礙水流，或污染物掉落污染水質，故後續將請主管機關輔導民眾進行私設物移除。</p>	
			



2. 「迴避」保留工程周邊大樹(胸徑大於 20 公分)與樹林，且不過度修剪，讓樹木在施工期間能持續生長及讓生物繼續使用，施工時請以警示帶標示或是以防護性材料包覆樹幹，並注意機具勿誤傷害到樹木。

建議保全目標：

榕樹(座標 24.951902, 121.245647)

次生林(座標 24.951512, 121.246340)



3. 「縮小」施工便道及材料堆置區建議使用既有道路及人為擾動區域。
4. 「減輕」溝渠現況為三面光護岸，建議將護岸緩坡化，並使用多孔隙護岸，增加水道橫向連結並降低生物受困可能。
5. 「減輕」建議施工中於下游處建置簡易沉砂池，使污水沉澱降低濁度。

2.於工程設計階段，將於圖說中註明工程範圍周邊大樹(胸徑大於 20 公分)與樹林進行保留，並避免過度修剪，讓樹木在施工期間能持續生長，減少影響當地生物的棲息與生活；於工程施工階段，將依設計內容請廠商配合，並以警示帶標示，或是以防護性材料包覆樹幹，避免機具誤傷害到樹木，若無法避免破壞樹木，將與中壢區公所或當地里長協調，將其移植至周遭綠地公園。

- 3.將邀集里辦公處及周遭地主，協調裸露空地作為工程材料堆放區，並以既有道路或者合適之進出處作為施工便道使用。
- 4.在滿足渠底高程的前提下，配合跌水工或調整洩水坡度方式，進行渠底緩坡化，並採用造型模板增加護岸孔隙及橫向連結，有效降低生物受困之可能。
- 5.工程開工時，於開挖範圍之下游施作臨時沉砂池，使含泥沙量大之河水先行至沉砂池沉澱後再流至下游流域，以降低河水濁度。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